

关于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东亚”或“公司”）与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远东”）签署《人民币定期存款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兴远东作为我司关联方为我司提供一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3亿元。本次补充协议调整了存款利率。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年期定期存款，金额人民币3亿元

二、关联方情况

名称	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711148319P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南屏东路26-2号主楼5楼
法定代表人	张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万美元
	许可项目：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10-12
登记机关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人民币定期存款协议的补充协议随行就市，为市场公允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利率调整涉及的一年期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达到我司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审批制度》第 2.3 条“关联交易发起及审批流程”及第 2.4 条“关联交易发起及审批流程控制表”的相关要求，目前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由业务发起部门在取得法务合规部及内控部出具的书面意见后，提呈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筹资委员会进行审阅，达成合意后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进行审阅，并最终由关联交易委员会提交董事会进行批复。基于上述流程，因此我司关联交易委员会仅对我司呈报事项进行审阅，不出具决议。我司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做最终批复。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关联交易

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